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范县殡葬事务中心

乙方：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2026年7月17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

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厂家名称	数量	总价
骨灰盒	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	3000	
尸体袋	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	3000	
骨灰袋	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	3000	
骨灰盒盖布	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	3000	
雨伞	扬州市鑫进工艺品有限公司	3000	
合计	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	698500.00元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三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2026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5日, 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, 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:

验收: 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, 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, 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: 以供货完结进行结算。

七、质量事故责任: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,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- 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- 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, 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0.05% 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, 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 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, 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, 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, 供方逾期交付产品, 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.0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签订后, 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 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 户 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 期：2016年8月5日